附件5

里水镇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

××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为进一步促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甲、乙双方根据\*\*\*（奖励文件）的规定，签定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情况：宗地面积 ，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不动产登记号 。资金扶持奖励类型 ，资金扶持奖励标准 ，资金扶持奖励总额 ，资金使用方式 ，资金扶持支付时间 。

 二、资金使用

1. 本协议扶持资金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管理。（若奖励对象如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金只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开工，在 年 月 日前竣工，建成产业载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项目运营

项目竣工后，主要引入 产业，以 方式运营，乙方自持建筑面积 平方米，出售面积 平方米，出租面积 平方米。

 四、监管措施

 协议签订之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查证，确有必要的，甲方有权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奖励资金拨付之日起满36个月未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甲方有权将拨付的首期奖励资金追回，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将已收取的奖励资金全部退回给甲方；乙方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满48个月，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将拨付的所有奖励资金全部追回，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将已收取的奖励资金全部退回给甲方。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退回奖励金的，还需从收取奖励金之日起至全额向甲方退回奖励金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计付利息，利息随扶持奖励金本金同步退回。

如项目分期改造，分期申领奖励金，可按分期改造部分分别计算期限；若项目因客观原因符合开、竣工延期条件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延期开、竣工的，则追回期限自批复延期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亦有权立即要求整改并要求追回奖励资金。

（二）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全额退回奖励金本金，并从收取奖励金之日起至全额向甲方退回奖励金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计付利息，利息随扶持奖励金本金同步退回；

1.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使用资金或开发项目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项目运营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配合甲方落实监管措施，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三）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未按时退还奖励金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计付利息逾期超过90天的，除继续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计付利息外，乙方还须向甲方额外支付扶持奖励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退回奖励资金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计付利息逾期超过90天的，甲方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乙方追回已收取的奖励金、利息以及违约金，甲方因追偿上述费用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八、本协议正文共 页，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九、本协议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